

第六章 結論

從日據時代迄今，廖添丁相關題材不斷地傳唱、編寫，並以各種雅俗文化藝術載體呈現，形構出廖添丁在群眾內心的形象，其中「劫富濟貧」尤為臺灣民眾所津津樂道的事蹟，亦為其受人崇敬之重要內容。

「廖添丁」從單純指稱人物符號，進而成為俠盜、義賊與抗日英雄，逐步地建立民眾對其之認知，相關敘事文本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透過文學本身擁有之交流作用，在作者與閱聽者間進行知識傳遞與交換，故文學所形塑的角色內容，影響閱聽者對廖添丁的認知觀感，再經由閱聽者心理意念回饋，造就整體對「廖添丁」之形象，使廖添丁俠盜傳說得以保留並持續地於坊間傳述。

在民間歌本中，內容著重呈現廖添丁行事作為，並透過對立書寫模式，將其塑造為極明顯的俠客形象。當歌者傳唱廖添丁如何令富商、日警束手無策等情節時，在貧苦民眾耳中無疑是種快意，撫慰人們心中之不平，提供出想像與希望的空間，期盼俠為其解決困境。此外，歌本還提供教育、教化等社會功能，讓民眾於閱聽中獲致知識，而由於廖添丁有明顯盜匪色彩，歌本設計了張富為惡不善，終遭報應之情節，對應廖添丁劫富濟貧行為，使廖添丁行為予以善化，建構民眾認知。

小說書寫廖添丁的一生，在人物形象設計上，著重凸顯廖添丁內在心理活動與情感內容，使角色由平面化走向立體化，充滿鮮活生命力；情節內容則利用發生於主角身上的事件，寫出廖添丁走上盜匪之路，乃受時代壓迫所致，再結合人物當時內心活動與性格，尤其發揮廖添丁愛的性格，從親情小愛而至家國大愛，將廖添丁搶奪富商、日警之違法亂紀行為轉化成對抗統治強權的行動，為廖添丁俠盜、義賊形象增添英雄色彩，使其行事作為獲得合理解釋，從中建立讀者認同，凝聚社會意識。

廖添丁故事不僅止於生前事蹟的傳頌，死後傳說亦頗豐富，而在台北縣八里鄉、台中縣清水鎮、以及雲林縣斗六市等三地建有專門奉祀廖添丁的廟寺，民眾崇拜盜賊並奉為神明，這是非常特殊的情況，可見臺灣民眾並不將廖添丁完全視為盜匪。宗教化、神化是民間崇敬英雄的極致表現，人永遠無法超脫生命，英雄

亦然，無論其生前如何豐功偉業、造福社會，終究不免有生命終結之日，如何保其永恆不滅，成為亟需思考的問題，故當英雄死後，民間經常建廟立像，將之奉為神祇，以延續感念英雄之精神。

廖添丁死後成神，直接反映群眾感恩報德之心理，因人民感念英雄所作所為，故奉祀英雄人物，使其永享香火。除此之外，靈異傳說亦是確立英雄崇祀的重要憑藉，若能展現神蹟，除可向群眾證明他不僅生前保護人民，死後則庇佑民眾，由此堅定民眾信仰；另一方面則表現出民眾崇拜英雄心理意念的延續，企盼藉由神化英雄，使其能展現更強大力量，繼續為人民消災解厄，保佑他們走出生活所遭逢的困境。

結合歌本、小說與宗教傳說內容，可以發現，人們從相關事蹟傳述中所獲得的資訊，轉化為對「廖添丁」的詮釋，體現符號起於社會群體需求的特徵，藉由文學載體和社會群眾意識的相互解碼編碼過程，使廖添丁相關敘事內容經由主觀意念交流作用，將其所指稱之意念編解成民眾內在認知，因此廖添丁形象從俠盜、義賊、抗日英雄，進而登入神靈世界，其中激盪融合著豐富的群眾意念，不僅造就出受人尊崇的英雄人物，更於英雄背後體現群眾意識之總集合。

以廖添丁犯案內容論，對象為當時富商與日警，他們是統治階級或依附於統治階級者，對貧苦民眾而言，統治階級乃是其困苦生活的肇因，由於其無力反抗統治者的權力，造成必須處於被壓榨的地位，故當人們閱聽廖添丁相關敘事，無形中抒發與寄託自身亟欲抗爭之心理，而隨著故事持續於民間傳頌，群眾意識亦隨之凝聚，展現出豐沛、強大之社會力量。

至於官方，為保有統治權，維護社會安定，對於任何可能顛覆治權、危害秩序的力量，必然加以消除，故當「廖添丁」已經不再僅為單純盜賊人物，而是具備豐厚群眾意識之表徵時，自然不會漠視其存在，且任其發展壯大，必然會採取壓制消滅的態度，對「廖添丁」進行一連串「消毒」工作，以杜絕其背後所隱含之反動意圖，防範其威脅統治權。

日本政府處理「廖添丁」相關表徵的作為清楚顯現上述官方態度。日本政府屬於外來殖民政權，在接管初期，臺灣各地抗日活動蠡起，為遂行殖民目的，官方對反抗活動極為敏感，經常採取高壓方式，以維護政權。實際上，廖添丁搶奪富商、日警等案件僅是單純社會刑事犯罪，並非明顯抗日行動色彩，之所以引起

官方高度重視，原因在於追捕過程中，日方部署大批軍警、密偵，卻讓他數度脫逃，無法將之逮捕歸案，這對日警威信毋寧是一大打擊，此外，廖添丁伏法後，坊間開始流傳相關神異傳說，並形成祭祀活動，甚至有日警為其建墓立碑，而日方本已視臺灣民間宗教為迷信，且部分抗日活動經常結合民間宗教，故運用公權力與媒體，予以強力禁絕，目的皆為防止有心人士從中操作，釀成反抗活動，危害殖民政權。

日本官方在處理廖添丁事件時的窘境與積極消滅廖添丁相關傳說的作為，表面上似乎達到預期效果，實際上卻為知識份子製造一個可資利用的工具，亦即藉由塑形「廖添丁」，以強化群眾民族意識。分析相關敘事文本內容，不難發現，「劫富濟貧」是廖添丁為人樂道的事蹟，此乃其受尊崇為俠盜、義賊之重要作為，然這部分在敘事文本中所佔的篇幅，相較於廖添丁搶奪富商、與日警周旋等情節，兩者間有著明顯差距，可見「劫富濟貧」實用以獲致貧苦群眾認同、崇敬，進而藉廖添丁劫富、與日警周旋等內容，轉化成勇於挑戰統治階級的行事作為，喚醒群眾反抗意識，故文本傳遞的意念不僅是單純俠義精神，更隱含民族意識，強化民眾反抗強權之精神。

官方面對帶有群眾意識的表徵是敏感的，然不同性質政體所採取之作為態度仍有些微差異。國民政府接收日本政權初期，由於官方不瞭解當時臺灣社會民情，引起社會不安，加上國共戰爭失利，故亟需建立臺灣民眾共同意識，抗日精神已存在臺灣社會，故大力宣揚抗日精神與人物，以期建立民眾意識，加強政權認同，因此廖添丁成為宣揚民族意識的另類英雄，然這並非意味著國民政府將廖添丁明確定位為抗日英雄，在政府處理「廖添丁」登記為神祇的態度上，可見官方對「廖添丁」仍然視為盜匪。

將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對「廖添丁」之態度相對照，兩造採取作為之不同乃得自統治目的之迥異，即便如此，統治者仍將「廖添丁」定位為盜匪人物，因為其背後隱含群眾意識，使得官方必須審慎應對，以化解此群眾力量對統治權的衝擊。

廖添丁是個社會人物，官方將之視為盜匪，民間則以其為英雄，兩者在敘事認知產生明顯歧異，由於官方與民間存在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雙方出現差異，而此人又是具爭議性的俠盜、義賊，造成官方與民間因認知差距而有所對立，故

「廖添丁」構築出官方與民間相互爭逐的場域空間，促使雙方投注自身之資本權力，進行一場隱形遊戲。在其中，因官方擁有極強政治資本權力，而使其佔據主宰遊戲的最有利位置，但這並不表示民間僅能被動地參與，相反地，民間運用「廖添丁」鍊結群眾情感意識，凝聚成民眾意念力量，成為參與場域之重要權力資本，令官方無法漠視。換言之，「廖添丁」扮演著官民間之中介，官方藉由它達到統治目的，民間則透過它凝聚彼此共同意識，雙方利用此一中介角色，或相互對立抗爭，或建立共識，完成「廖添丁」意涵表徵，故其符號意指實為官方與民間相互角力所激盪出的成果。

此外，民眾崇拜廖添丁展現內在道德的重製。俠盜、義賊這類名詞組成具備詞義矛盾，完全顛覆人性道德對盜賊人物的價值批判。道德是人內在眾多習性之一，它要求個人行為符合善的標準，反之，不正當之行為則會受道德價值批判。由是觀之，當民眾將俠義冠諸於盜匪身上時，崇拜俠盜、義賊明顯帶有選擇性認同之意味，即人們將俠義部分予以放大，忽視其違法犯紀之行為。

法律與道德是社會內重要行為準則。道德為個人內化價值判斷，勸善懲惡，而法律規範個體於社會中可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同時約束行為，以保持社會安定自由，因此道德觀會令個體服從法律，達到維護社會生存之目的，故法律與道德基本上呈現一致性。若單從廖添丁的行事作為論，他實為一位作惡多端的盜匪人物。盜匪搶奪財物，破壞社會安定，在道德觀上，乃是屬於惡行，應為群眾不齒；於法律言，其損害他人權益，滿足個人私欲，必受法律制裁。廖添丁的盜匪行為明顯違反法律，然民眾對不僅不加以批判唾棄，反將之視為俠義英雄，將俠義英雄等善的價值灌注於盜匪身上，顯現道德與法律間為善懲惡的一致性消失，因此民眾認為俠盜英雄符合善的標準，不單是人在善惡道德判斷上的自我顛覆與價值重建，更反映出人民對法律的質疑。

群眾面對生活總希望獲致合理對待與報酬，一切社會制度所規範之權利和義務，必須令其組成份子感受合理合宜，才能使之樂於遵從，進而讓社會體制具備效力，反之，若無法滿足人民公平正義需要，原有社會制度將無法獲致民眾信賴，內在道德亦將不再驅策人們服膺目前的制度，轉而期盼新制度誕生，以重新獲致生活所需之公理正義。

故當整個社會賴以維持的公理正義結構失衡，民眾飽受統治者宰制壓迫，且

無力反抗時，若有人勇於挑戰威權，向統治者進行抗爭，對群眾而言，似乎得見一絲正義曙光，因之驅使貧苦大眾企望英雄為其解決困境，以重現社會公義，維持自身生活。至於英雄違背法律規範之行動，由於其行為代言出群眾內心的想望，且法律已失去人民信賴，一切不法作為將被民眾視之必然手段，而不受固有道德價值評斷，並從中再生新內在道德標準，認同、崇拜英雄。

正義是俠盜賴以生存的憑藉，因為社會內所有規範制度無法維持公理，致使人民對法律制度失去信心，不再冀望藉由合法方式享受正義公平，故尋求如俠盜這般反社會行為，以獲致公理正義之滿足。反之，當整體社會依循公平正義原則而運作，只要民眾服膺法律規範，便能輕易滿足正義之需求，如此，任何破壞規範的人物與行為，將受到社會批判，縱然是俠盜亦不可避免，因為法律已提供公平正義，道德認知便會驅使人相信、遵從法律，而俠盜人物將失去民眾內在心理投射功能與作用，不再被視為正義的化身，其反社會行為亦將受到駁斥。

正所謂「時勢造英雄」，一位英雄誕生離不開其所身處的時代環境，因為時空背景特殊，營造英雄得以活動的空間，而「廖添丁」得以成為受人崇敬之俠盜英雄，正是受時代環境所造就。在日治時期，「廖添丁」是標示官方與民間明顯對立的符號，由於其中隱含貧苦民眾對正義公理實現的渴望，民間藉由它凝聚群眾意識，以向統治者進行抗爭；在民國時期，「廖添丁」則成為官方與民間合作的媒介，用以凝聚上下一致的國家民族意識。結合不同時空背景，再透過相關文本形塑「廖添丁」形象與事蹟，「廖添丁」先是隱含群眾自我救贖心理，提供民眾企求公理正義實現之自身想望，並將之集合為反抗情懷，最終則將抗爭精神轉化為國家民族意識，形成「廖添丁」敘事得以存在之特殊結構，這明顯是與當下時空背景緊密結合為一體而成的結果。

如是觀之，一旦「廖添丁」賴以存在的特殊結構背景消失，即使現今廖添丁相關事蹟亦已進入文學而得以不受時間所汰除，且人們尚能簡單知悉廖添丁故事，仍將之視為俠盜、義賊與抗日英雄，但因整體社會趨向穩定，其事蹟已無法激起群眾心中漣漪，「廖添丁」不再擁有源自民眾內在心理投射，也就不具集合意識之力量，而所有相關符碼象徵便隨之減卻價值，多元文本亦同時失去舞台，代之而起者，乃是憑藉「廖添丁」進入宗教世界，持續滿足民眾心理需求。

無論中西，俠盜英雄敘事屢見於篇籍，形成豐富的文化載體。俠盜英雄是具

備濃厚社會意味之人物表徵，而任何得自於社會之載體，必與整體社會環境息息相關，因此論述相關俠盜英雄敘事，不僅詮釋文本自身所傳遞出的意念，亦應將其置入社會背景，顯現整體社會因素與文本意念如何激盪、交融，以期藉由結合內部與外在兩層面因素，為俠盜英雄做深入梳理，如此更能觀照箇中所蘊藏的意涵，覺察俠盜英雄所以累世層出之文化生命。